

上海财经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上海财经大学简介	2
上海财经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3
上海财经大学 2023 年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方案	6
上海财经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扶优扶强”专项改革实施方案	9
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一流学科平台特色团队 2023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简章	10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12
001 人文学院	12
002 经济学院	15
003 商学院	18
004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3
005 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	26
006 金融学院	28
009 数学学院	31
010 统计与管理学院	34
011 法学院	36
0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39
015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42
016 交叉科学研究院	45
017 会计学院	47

上海财经大学简介

上海财经大学源于 1917 年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创办的商科，著名社会活动家、爱国民主人士杨杏佛任商科主任。1921 年，随着以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为基础建设国立东南大学计划的实施，商科扩充改组并迁址上海，成立国立东南大学分设上海商科大学，这是中国教育史上最早的商科大学，著名教育家郭秉文任校长，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任教务主任。

1932 年独立建校，定名为国立上海商学院，时为国内唯一的国立商科类本科高校。1950 年，学校更名为上海财政经济学院。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和姚耐先后任院长。20 世纪 50 年代初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圣约翰大学、沪江大学、厦门大学、东吴大学等 20 余所高校的商学院或财经系科相继并入，上海财政经济学院遂成为华东地区唯一的财经类高等学校，云集了褚凤仪、褚葆一、李炳焕、李鸿寿、孙怀仁、吴承禧、王惟中、杨荫溥、龚清浩、许本怡、周伯棣、邹依仁、薛仲三、周有光、尹文敬、刘絜敖、彭信威、胡寄窗、娄尔行等各学科著名教授。1985 年，学校更名为上海财经大学。2000 年，学校由财政部划归教育部领导。2012 年，教育部、财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签署共建上海财经大学协议。2017 年，学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序列，翻开了向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目标奋进的新篇章。

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创业和努力奋斗，上海财经大学已成为一所以经济管理学科为主，经、管、法、文、理协调发展的多科性重点大学。1981 年，全国首批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1988 年，全国首批拥有国家重点学科；1993 年，全国首批设立社会科学博士后流动站；1996 年，成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0 年和 2007 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优秀评价；2006 年，成为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2010 年，进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高校行列；2011 年，入选中组部“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2017 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学校目前拥有 1 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4 个国家重点二级学科（含培育），4 个财政部重点二级学科，6 个上海市重点二级学科，6 个上海高校一流学科，以及 2 个上海高校高峰学科。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统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及工商管理 7 个博士后流动站，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数学、统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等 10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59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数学、统计学、软件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等 15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83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5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及会计学等 40 个本科专业。学校现有国家经济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会计与财务研究院、教育部数理经济学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等多个国家级基地和实验室以及首批上海市重点智库、5 家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等 27 家省部级及以上研究机构。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中，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为 A；统计学为 A-。

开放办学是上财与生俱来的办学基因。改革开放特别是 21 世纪以来，学校不断加强教育对外开放顶层设计，充实教育对外开放内容，凝聚全校师生共识，打开教育对外开放新局面，教育对外开放事业取得重要进展。学校全面推进人才培养全球化，构筑全球一流伙伴网络，提升学校人才培养国际竞争力。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学校已与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 261 所大学或机构累计签订了 739 份合作协议，包括英国剑桥大学等多所世界一流学府和国际金融公司等世界知名机构，内容涉及学术交流、合作科研、联合教学、学生交换学习等方面。

砥砺前行，薪火相传，上财人铭记“厚德博学、经济匡时”之校训，坚持“扎根中国、放眼世界、立德树人、追求卓越”的人才培养理念，励精图治，奋发进取，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输送了数以万计的财经管理和相关专业人才。学校正在为建设成为鲜明财经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而努力！

上海财经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学习年限

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经济学院、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金融学院、数学学院、统计与管理学院、法学院、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交叉科学研究院、会计学院和商学院除工商管理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

三、招生专业

见专业目录。

四、招生名额

拟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90 名左右。录取时将视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数、生源状况和学校发展需要，对学校招生总数及各专业招生数进行适当调整。

五、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修读过报考专业硕士生的主要课程，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相当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同等学力考生须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附上相关材料的证明。经审查同意后，才能办理报名手续。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6. 报考申请考核选拔方式的考生，除符合第 1、2、3、4、5 条各项的要求外，还须符合所报考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中的申请条件。

7. 报考直接攻博选拔方式的考生，除符合上述第 1、3、4 条各项的要求外，还须符合《上海财经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0 年 9 月修订）》（上财行规〔2021〕25 号）的各项要求及报考学院（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选拔方式

（一）申请考核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网上支付报考费 250 元）→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等材料→初审→资格审查（仅针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考生）→综合考核→拟录取公示。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sufe.edu.cn/>），按报考学院（所）的要求在系统填写或上传申请材料，完成在线报名。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学校和报考学院（所）的申请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或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递交报考材料

申请者须按报考学院（所）的要求，寄（送）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2 份、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要求寄送的纸质材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4. 初审

学院组成资格审核组，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综合初选结果和招生学科、导师的基本意向，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5.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二）直接攻博

2023 年我校在经济学院、商学院、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院、数学学院、统计与管理学院、法学院、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交叉科学研究院、会计学院选拔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科研和创新能力突出、取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者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详细流程见《上海财经大学 2023 年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方案》。

（三）硕博连读

2023 年我校在经济学院、商学院、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金融学院、数学学院、统计与管理学院、法学院、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交叉科学研究院、会计学院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详细流程见《上海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七、资格审查与体检

我校将在综合考核或复试阶段对考生学位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综合考核或复试。参加申请考核综合考核的考生应携带①居民身份证原件；②准考证；③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交研究生证原件）；④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交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硕士学位电子认证报告（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的认证报告)于综合考试前来我校进行报考资格的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研究生院网站通知);参加直接攻博复试考核的考生请根据复试通知至报考学院(所)进行资格审查。

考生体检工作将在考生拟录取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参加综合考核或复试的考生须在我校招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自己的健康状况,如隐瞒病史,一经发现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严重者可能会被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

八、录取

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保证质量”的原则,综合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综合考核或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考核或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九、学费和奖助学金

我校哲学(代码 0101)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代码 0305)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内每学年学费为 9000 元,其余学科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内每学年学费为 10000 元。奖助体系可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gs.sufe.edu.cn/>)查询。研究生还可通过参加学校、学院(所)设立的各类奖学金评选,通过申请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等“三助”岗位工作获得资助。

十、其他

1.2023 年学校将继续实施“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招生培养改革,使高水平指导教师在招生阶段即可确定与学生的指导关系,具体实施程序请查询《上海财经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扶优扶强”专项改革实施方案》。

2.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且仅能报考我校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各专业。

3.商学院借鉴国外商学院 DBA(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培养模式,招收非全日制定向就业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在博士层次进行现代高级商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具体事项请查询《商学院 2023 年招收攻读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简章》;会计学院借鉴国外商学院 DBA(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的培养模式,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招收非全日制定向就业会计学专业(首席审计官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在博士层次进行高端会计审计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具体事项请查询《会计学院 2023 年招收攻读会计学专业首席审计官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简章》;其他专业或研究方向的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学院(所)采取的其他招生培养改革措施详见各学院(所)招生专业目录。

4.本简章内容如与教育主管部门日后下达文件不符的,以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

5.有关招生信息请留意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如有变动,以报名期间网页公布的信息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子邮箱:yzb@mail.shufe.edu.cn;联系电话:021-65903795、021-65903941;网址:<https://gs.shufe.edu.cn/>;新浪微博:<https://weibo.com/shcjdxyzb>;微信公众号:sufeyzb。

校纪委监察处:电子邮箱:jjc@mail.shufe.edu.cn;联系电话:021-65903870;传真:021-65904537。

上海财经大学 2023 年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招生类型和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就业方式为非定向就业，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

三、招生学科专业

部分具有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的相应二级学科专业，详见下表。

表.上海财经大学 2023 年招收直博生的学科专业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经济学院	020101	政治经济学	数学学院	070101	基础数学
	020102	经济思想史		0701Z1	应用数学与计算科学
	020103	经济史		0701Z2	概率论与数理金融
	020104	西方经济学		0701Z3	最优化与控制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统计与管理学院	0714Z1	数理统计学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714Z2	经济统计学
商学院	020105	世界经济	统计与管理学院	0714Z3	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714Z4	应用统计学
	020206	国际贸易学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20202	企业管理	法学院	030105	民商法学
	1202Z2	市场营销学		030107	经济法学
	1202Z4	创业管理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202Z5	商务分析		030109	国际法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020201	国民经济学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20203	财政学		1201Z1	电子商务
	0202Z3	房地产经济学		1201Z4	金融信息工程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202Z5	税收学	交叉科学研究院	1201Z5	信息管理与商务智能
	0202Z6	投资经济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金融学院	020204	金融学		1201Z4	金融信息工程
	0202Z7	保险学	1201Z5	信息管理与商务智能	
	0202Z8	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	会计学院	120201	会计学
	0202J1	信用管理		1202Z1	财务管理

四、招生计划

全校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的指导性计划为 50 名左右，有关学院（所）的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学院招生计划的 20%，其中交叉科学研究院招生计划为 3 名。

五、指导教师

列入有关学院（所）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博士生导师，招收的直博生人数计入导师当年博士招生名额总量。

六、申请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且具有所在高校的推荐资格。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学业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6. 满足报考学院（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七、选拔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按照报考学院（所）要求选择夏令营或 9 月份常规推免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相关学院（所）将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拟复试名单并组织复试，根据复试成绩，综合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

拟被我校录取的直博生，需在规定时间登陆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在系统中填报我校，并确认我校复试及录取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未填报的学生，将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具体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的后续通知。

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此外，针对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选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的;
2. 申请人在本科第四学年学习期间有不及格科目的;
3. 在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
4. 毕业论文成绩未达到优良或低于 75 分的;
5. 不符合体检要求的;
6. 其他影响录取的事项发生的。

八、学费和奖助学金

直博生的学费与奖助体系与普通博士研究生相同。学费为基本修业年限内 10000 元/学年，奖助体系可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s://gs.sufe.edu.cn/>) 查询。研究生还可通过参加学校、学院（所）设立的各类奖学金评选，通过申请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等“三助”岗位工作获得资助。在同等条件下，直博生在我校学术创新、国际交流、公派留学等项目中一般予以优先资助支持。

九、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直博生的博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要求均与普通博士研究生相同。

上海财经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扶优扶强”专项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调动优秀指导教师参与招生宣传，吸引优秀生源的积极性，自 2020 年起学校在实行按专业或按门类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基础上，给予“扶优扶强”专项计划导师一定的招生自主权。被录取的考生在招生阶段即可确定与该专项计划导师的指导关系，而无需在学习一定期限或经综合考试进入论文阶段后，再双向选择确定专业或导师。

一、“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的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我校全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通过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后，可具备“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列入我校 2023 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

1. 国家级人才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 合同期内的校讲席教授、讲席副教授；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首席专家；
3. 全国优博（含提名）指导教师；
4. 现主持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博导或研究团队；
5. 现指导博士生取得突出科研成果的博导或研究团队。

2023 年我校共有 77 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参加“扶优扶强”专项改革，详细名单见《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有下划线标识的指导教师名册。

二、招生名额

每位导师一般可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包含在学院（所）计划招生总人数中。如有需要，具备“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的导师可向学校申请“扶优扶强”专项指标，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适当增加招生名额。学校将统筹全校招生名额，给予“扶优扶强”专项计划导师增量名额。

三、报考录取程序

1. 具备专项计划申请资格的指导教师开展招生宣传，吸引优秀生源报考。
2. 报考者在报名阶段选择确定并在系统里填报该专项计划的指导教师姓名。
3. 学院（所）统一组织选拔考试，并对考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4. 学院（所）根据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和候补名单。
5. 具备专项计划申请资格的指导教师，根据入围名单和招生名额，向学校申请“扶优扶强”专项指标，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择优依次录取报考该导师且列入拟录取名单的报考者为博士研究生。
6. 因导师个人招生计划有限，入围学院（所）拟录取名单，但无法被该导师录取的考生，可根据考生本人意愿，在该导师名下候补录取或调剂至学院（所）大口径录取。

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一流学科平台特色团队 2023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简章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上海财经大学“十四五”规划及“双一流”建设方案，实现 2022-2025 年建设的战略目标，上海财经大学投入建设应用经济学学科特区，以“强特色、创一流”为主线，全面深化“双一流”改革，推动应用经济学一流学科加快建设、特色建设、高质量建设。

作为国内顶尖的财经类院校，上海财经大学高度重视应用经济学学科平台的人才建设，通过组建特色学科团队方式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以提高应用经济学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改革将充分发挥自身学科特长与优势，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在人才培养结构、培养方案、资源投入和招生模式等方面不断探索、创新和完善，形成有竞争力的一流特色团队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二、特色团队及招生计划

本项目由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学科平台发起建设与管理，汇聚众多应用经济学科相关学院的核心师资力量和研究资源，旨在培养更具竞争力的应用经济学高层次创新特色人才。学科平台组建“金融”“财政投资”“数量经济”“国贸产经”“区域经济”五大特色学科团队，通过团队形式独立招收并培养博士生，每个特色团队单列招生计划 3 名。

表.特色团队指导教师名单

团队名称	团队成员
金融团队	徐龙炳、杨金强、朱小能、陈选娟、马文杰、曹啸、冯玲、刘冲、刘莉亚
财政投资团队	范子英、郭长林、汪冲、郭峰、宗庆庆
数量经济团队	孙燕、张征宇、金鑫、周建、周亚虹
国贸产经团队	靳玉英、鲍晓华、丁浩员、聂光宇、居恒
区域经济团队	张学良、许庆、邓涛涛、盖庆恩、张祥建

三、培养特色与优势

1.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增强平台内各学科团队间的实质性联系和交叉机会，促进学科间交叉融合。力求将学科最前沿内容纳入培养框架，鼓励发展新型学科增长点的创新人才。

加快推进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为每个博士生量身打造个性化培养方案。允许学生在平台内自主选择主修学科和次修学科，可跨学科选择研究方向。实施平台内部定期开展学术讨论制度，在学科间交叉融合的过程中，培养视野更开阔、能力范围更广的复合型人才。

2.组建跨学科导师组

通过跨学科复合交叉培养模式实现学生复合型能力的塑造。博士生需跨学科选择组建导师组，导师组包含一位主导师、两位副导师，至少一位副导

师来自于其他团队的指导教师。

3.加大各类资源投入

“双一流”财政专项资金、自筹资金、学校获取的社会资源等方面优先向各特色团队生源倾斜。为平台内博士生提供更多资源，如：丰富的学术交流机会、相对集中的学习场地、较高的生活津贴等，为博士生提供落到实处全方位支持。

4.建立以“博士生为中心”人才培养范式

建立以“博士生为中心”的个性化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基本文献阅读制度，明确数量与种类。规范博士生科研训练，设置多元化学术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博士生参与学术活动、教学实践、社会调查，明确参与科研项目、学术会议、学期汇报、读书报告等活动的形式与数量。

四、招生选拔方式改革

通过“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选拔吸引优质优秀生源进入学科平台，积极探索本硕博贯通式长学制培养。招生指标向特色学科团队倾斜，赋予团队指导教师更大的招生自主权。

五、报考录取程序

1.报考阶段，申请者在报名系统里选择填报特色团队中的指导教师作为主导师，导师所属专业作为主修专业，并向主导师所属学院（所）递交报考材料。

2.特色团队组成由报考导师为主的综合考核小组，根据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自主确定综合考核名单，组织综合考核并择优确定录取名单。

3.未进入特色团队组织的综合考核的考生，可继续参加由学院（所）组织的综合考核选拔，并按照学院（所）的选拔录取程序录取为非学科平台的博士研究生。

六、平台学生管理

纳入本平台的博士研究生，学籍和日常事务性管理由主修专业所属学院（所）进行，学术活动主题相关内容由学科平台统一进行管理和组织。平台将在助推博士生之间的接触与交流，促进博士生的合作与发展，协调并支持博士生与团队导师间的互动与交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七、基本修业年限与学位授予

本平台“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学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并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可获得由上海财经大学颁发的主修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同时还将获得应用经济学学科平台特色人才项目培养证书。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001 人文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1130 联系人：刘长喜、赵丹 计划招生：12 人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考生报名及录取阶段初步确定导师，入学三个月内通过双向选择明确论文指导教师和论文指导小组，论文指导小组一般为 3 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01 马克思经济哲学思想及其当代意义 02 马克思主义经济认识论 03 当代经济现实的哲学问题研究 04 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及其当代意义	陈 忠、范宝舟、 <u>林 暉</u> 、刘长喜、康 翟 程 晓	“申请考核”制选拔	
010102	中国哲学	01 中国古代哲学研究 02 中国近现代哲学研究 03 中国经济哲学研究	刘静芳、郭美华、徐国利、 <u>朱 璐</u> 、王 格 陈 焱、吴晓番、陈成吒	“申请考核”制选拔	
010105	伦理学	01 伦理学元理论 02 经济伦理学 03 应用伦理学 04 西方伦理学史 05 伦理学与政治哲学	<u>方红庆</u> 、倪剑青、章益国、 <u>谭琼琳</u> 、韩 亦 刘松青、刘旻娇	“申请考核”制选拔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姓名。

附：人文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30 或 IELTS≥6.0 或 TOEFL≥90，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过英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在国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译文，或参与翻译过专业著作，或具有相当水平。
3.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
 - (1) 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 ①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哲学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的申请人，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0/总 4.0（或 80 分/总 100 分）；
 - ②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非哲学和非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含历史学、文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的申请人，需修读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或《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等课程（或同类课程），且课程成绩绩点不得低于 3.0/总 4.0（或 80 分/总 100 分）；

(2)在上海财经大学规定的专业 C 级(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已被录用)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C 级期刊目录见“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以发表当年为准)。若申请人尚无论文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 则须寄 1-2 篇学术代表作(如已录用的论文、尚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或硕士学位论文等)供资格审查组审定, 审定合格则视同达到此条款的要求。

4.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权威学术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哲学动态》《学术月刊》《教学与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研究》《思想理论教育》《中共党史》)上发表或有较大培养潜力者(如学术成果较多; 主持多项科研课题; 或具有其他能够证明其专业能力和培养潜力的证书), 经学院资格审查组认定, 可适当放宽要求。

二、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 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 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1)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 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2) 成绩单: 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3)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4) 个人陈述: 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 不超过 2000 字;

(5) 研究计划: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不少于 3000 字;

(6) 代表性学术成果: 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扫描件, 不超过 5 件;

(7) 近五年内参加 CET-6、IELTS、TOEFL 考试的成绩证明扫描件, 或其他可证明外语能力的材料扫描件。

2.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 向人文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 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1) 通过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3) 推荐信: 两位哲学相关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其中一位专家应是考核申请者的硕士导师。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 EMS 或顺丰快递): 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 105 室, 人文学院博士招生组赵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1130。

注明“申请考核”制招生。

3.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 将不予受理。如发现材料造假者, 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 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时间: 2022 年 12 月中旬。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5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2022年12月中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2023年1月上旬。

2.由学院专家根据哲学大类组成综合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哲学综合”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哲学综合”知识考查范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外国哲学、伦理学和中国哲学，试题类型是名词解释和论述题，重点考察申请者掌握哲学基础理论的广度（知识面）。申请者可以根据试卷规定的一定比例，在名词解释和论述题中分别自主选择一定数量的题目作答；综合能力面试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学术兴趣、研究潜力、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等方面；综合考核总成绩中的各部分分值和比重详见综合考核规则（将于综合考核前公布）。

3.健康状况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况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哲学综合”参考书目：《马克思主义哲学史》（马工程教材），《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编写组编写，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2年）；《西方哲学史》，张志伟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现代西方哲学新编》（第二版），赵敦华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伦理学导论》，程炼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伦理学简史》，麦金太尔著，龚群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中国哲学史新编》，冯友兰著，人民出版社（2004年）。

2.本方案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02 经济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3224 联系人：陈爱琴 计划招生：30 人（含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①各专业入学后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论文指导小组，指导教师为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论文指导小组一般为 3 人，其中 2 名为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101	政治经济学	01 中外制度经济理论 02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比较 0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政策 04 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	陈 波、冒佩华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102	经济思想史	01 中国经济思想史 02 外国经济思想史	<u>程 霖</u> 、王 昉、 <u>伍山林</u> 、陈旭东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103	经济史	01 中国经济史	<u>燕红忠</u> 、李耀华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104	西方经济学	01 西方经济学 02 数理金融经济学	范翠红、杜宁华、姚 澜、李 哲、杨有智 <u>杨 哲</u> 、喻 俊、孟大文、蔡 洁、贺思民 唐前锋、朱 梅、张 燕、韩 翔、唐荣胜 <u>夏纪军</u> 、张婧屹、朱曙光、张永超、荣 康 宁 磊、虎高计、龚 关、吴化斌、黄振兴 朱冬妮、欧声亮、张同斌、Nathan Mudrick Schiff、Sambuddha Ghosh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 经济学	01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 劳动经济与社会保障 03 卫生经济与公共政策	<u>常进雄</u> 、林立国、陈媛媛、赖汪洋、 <u>黄 枫</u> 王学博、马明明、李昊洋、刘 璐、潘伟祥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1 数量经济学	<u>周亚虹</u> 、周 建、孙 燕、张征宇、 <u>陈 强</u> 杨 凯、沈根祥、张杭辉、金 鑫、杨 超	“申请考核”制选拔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姓名。

附：经济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申请条件

1.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

(2) 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

(1) 西方经济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和数量经济学专业核心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①本科或硕士专业为经济或管理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且此类核心数学课程成绩以及经济学基础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3.0 (或 80 分)；

②本科或硕士专业为数学或数理统计学的申请人，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0 (或 80 分)；

③本科和硕士专业均为其它专业的申请人，需修读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且此类核心数学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3.0 (或 80 分)。此外，还必须选修过中级或高级的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课程且每门课程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

(2) 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和经济史专业，核心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①本科或硕士专业为经济类的申请人，需修读并通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②本科和硕士专业均为其它专业的申请人，需修读并通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以及中级或高级的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课程。

4.有较大培养潜力者(如学术成果较多；主持多项科研课题；或具有其他能够证明其专业能力和培养潜力的证书)，经学院资格审查组认定，可适当放宽要求。

二、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1)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2)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3)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4)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5)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6)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扫描件，不超过 3 件；

(7) 近五年内参加 CET-6、IELTS、TOEFL 考试的成绩证明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外语能力的材料扫描件。

2.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向经济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1) 通过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3) 推荐书：两位经济学相关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

(4)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顺丰快递）：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615 室，陈老师。联系电话：021-65903224。注明“申请考核”制招生。

3. 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如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 时间：2022 年 12 月中旬。

2. 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 2022 年 12 月中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 时间：2023 年 1 月上旬。

2. 由学院专家根据经济学大类组成综合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 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 被录取的学生除可获得学校发放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外，符合《经济学院硕博连读/博士项目奖学金管理办法》以及《经济学院助教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学生，还可申请经济学院的助教奖学金。两项奖学金相加为每月 2000 元。

2. 本方案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03 商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7858 联系人：吴琼 计划招生：全日制 39 人（含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名额）+非全日制 6 人（工商管理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105	世界经济	01 国际金融与开放宏观经济 02 发展经济学与中国经济 03 国别与区域经济研究	<u>靳玉英</u> 、 <u>丁浩员</u> 、聂光宇、谢 天、李 激 李 新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1 产业结构理论与政策 02 产业组织理论与政策	居 恒、 <u>余典范</u> 、姜 波、李卓政、范建亭 李 眺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06	国际贸易学	01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02 中国对外贸易与投资 03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自贸区	<u>鲍晓华</u> 、朱林可、 <u>MAI JIACONG</u> 、 <u>靳玉英</u> <u>丁浩员</u> 、聂光宇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202	企业管理	01 组织与战略 02 人力资源管理	<u>贺小刚</u> 、 <u>董 静</u> 、徐 飞、符如春伊 <u>李劲松</u> 、陈志俊、欧阳侃、韩玉兰、舒 睿 <u>蔡亚华</u>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2Z2	市场营销学	01 消费者行为 02 营销模型 03 营销战略	王晓玉、江若尘、 <u>高维和</u> 、江晓东、叶巍岭 <u>孙 琦</u> 、吴 芳、龚 晗、田 鼎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2Z4	创业管理	01 创新创业	<u>刘志阳</u> 、 <u>蔺 楠</u> 、周 照、王诗翔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2Z5	商务分析	01 大数据分析 with 商务决策	<u>谢家平</u> 、田中俊、 <u>魏 航</u> 、王文斌、陶之杰 许淑君、谢 磊、王 璐、殷倩波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200	工商管理	01 企业组织与战略管理 02 金融管理 03 会计与财务管理	徐 飞、靳玉英、 <u>魏 航</u> 、贺小刚、李扣庆 于 研、李 曜、刘莉亚、徐龙炳 孙 铮、靳庆鲁、李增泉、朱 凯、薛 爽 王少飞	“申请考核”制选拔	非全日 制定向 就业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姓名。

附 1：商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非工商管理专业博士）

一、招生专业

世界经济、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学、创业管理、商务分析

二、申请条件

1.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50 或 IELTS \geq 6.5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过英文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在境外期刊上按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的论文，其作者排名不分先后）或具有相当水平。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

申请人本科或硕士阶段需修读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课程。

4.如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权威学术期刊（《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或 SSCI、SCI 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请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务必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全部申请材料：

（1）中文或英文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2）中文或英文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详细研究计划，包括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研究问题、相关文献回顾、研究设计、预期的研究结果、研究创新性等，不少于 3000 字；

（3）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4）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5）学术成果：包括获奖证书扫描件、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扫描件、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扫描件、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超过 5 件，其中不超过 3 件代表性成果需在上传时文件名注明“代表性成果”字样；

（6）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7）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2.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向商学院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3) 推荐书：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顺丰快递）：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武东路校区大楼 205 办公室，吴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7858。注明“申请考核”制招生。

3. 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如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四、初审

1. 时间：2022 年 12 月中旬。

2. 学院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 2022 年 12 月中旬将通过研究生院、学院网页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请密切关注学院及学校网站相关信息。

五、综合考核与录取

1. 时间：2023 年 1 月上旬。

2. 学院组成专家考核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学术兴趣、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 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高标准要求，专家考核组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对考核结果进行评议和票决，确定综合考核意见，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和其主要申请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六、其他事项

1. 奖学金及津贴根据学院和学校的相关奖励政策执行。

2. 本方案由商学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附 2：商学院 2023 年招收攻读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简章

一、项目背景

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深入和中国经济的转型发展对领导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当代企业和政府部门的决策者不仅要具有全球战略思维格局，还应系统把握商业规律和相应研究方法，擅长解决经济转型和企业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难题、新问题和复杂问题。为应对经济环境快速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借鉴国外商学院 DBA（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培养模式，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自 2014 年起公开招收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在博士层次进行现代高级商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

二、项目定位

本项目秉承“厚德博学、经济匡时”的校训，体现了历代上财人在“立德、立言、立功”三方面的不懈追求，力求将商学理论与商业实践紧密结合，致力

于培养拥有高尚情操、社会理想和商业伦理境界，具备较高商学学术造诣的学者型企业领袖和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实践合格型诊断教授或学程教授。

三、研究方向及导师团队

1.研究方向

(1) 企业组织与战略管理；(2) 金融管理；(3) 会计与财务管理。

2.导师团队

工商管理博士培养采用双导师制，除学术导师外，设置实践导师，指导研究生提高工商管理的实务操作能力，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引导学生形成敏锐的洞察力及果断的决策能力。

学术导师主要包括：

企业组织与战略管理方向：徐飞、靳玉英、魏航、贺小刚、李扣庆。

金融管理方向：于研、李曜、刘莉亚、徐龙炳。

会计与财务管理方向：孙铮、靳庆鲁、李增泉、朱凯、薛爽、王少飞。

四、学习年限和报考类别

该项目为非全日制培养，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累计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五、学位授予

根据项目培养计划，修完规定课程，达到规定学分，符合科研工作与创新性成果评价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由上海财经大学颁发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管理学博士学位。

六、招生名额与申请条件

1.招生名额：6人；

2.申请条件：基本要求同《上海财经大学2023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另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 (2) 具备行业影响力，原则上具有8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管理经验；
- (3) 自带研究项目；
- (4) 非外籍及港澳台人士；
- (5) 非高校教师。

七、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2022年10月25日至11月30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请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2000字；
- (2)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详细研究计划，包括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研究问题、相关文献回顾、研究设计、预期的研究结果、研究创新性等，不少于3000字；
- (3) 成绩单：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4)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5) 学术成果: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

(6)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扫描件, 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

2.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 向商学院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 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3) 推荐书: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4) 名片(含联系方式)和其他有关材料(如获奖情况等)。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顺丰快递):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武东路校区大楼 205 办公室, 吴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7858。注明“申请考核”制招生。

3 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 将不予受理。如发现材料造假者, 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 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八、初审

1.时间: 2022 年 12 月中旬。

2.学院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对其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初选。

3.2022 年 12 月中旬将通过研究生院、学院网页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 请密切关注学院及学校网站相关信息。

九、综合考核

1.时间: 2023 年 1 月上旬。

2.学院组成专家考核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 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学术兴趣、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十、录取

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高标准要求, 专家考核组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对考核结果进行评议和票决, 确定综合考核意见, 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

十一、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商学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 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04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4799

联系人：董犇犇

计划招生：27 人（含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招生阶段不确定导师，入学三个月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论文指导小组，论文指导小组一般为 3 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201	国民经济学	01 国民经济管理 02 中国资本市场理论与实务 03 土地与资源环境经济理论及政策 04 可持续发展理论与政策	王 克强 、郭 峰、宗庆庆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03	财政学	01 财政理论与宏观财政政策 02 公共支出与社会保障 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	丛树海、刘小兵、 <u>范子英</u> 、 <u>吴一平</u> 、邓淑莲 曾军平、张牧扬、 <u>郭长林</u> 、唐 为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3	房地产经济学	01 房地产金融 02 房地产投资	姚玲珍、王洪卫、张 莉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5	税收学	01 税收理论与政策 02 国际税收	朱为群、汪 冲、 <u>田志伟</u>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6	投资经济	01 投融资理论与政策 02 国际投资理论与政策 03 固定资产投资理论与政策 04 金融市场理论与政策	应望江、 <u>杨 晔</u> 、 <u>冯旭南</u> 、邓筱莹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401	行政管理	01 政府改革与创新 02 公务员制度与公共部门人力资源 03 公共管理理论与实践 04 公共组织与管理 05 地方治理创新	蒋硕亮、王 峰、王 茵、唐桂娟、宋程成 辛 格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404	社会保障	01 劳动与社会保障 02 健康与医疗保障	<u>汪 伟</u> 、杨翠迎、李 华、于 洪、 <u>张 熠</u> 余央央	“申请考核”制选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1204Z1	公共政策	01 城市发展政策 02 公共教育政策 03 社会政策	李会平、胡光元、冯苏苇、唐敏、朱祎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4Z2	政府预算管理	01 公共预算的理论与实践 02 财政透明度	郑春荣、徐曙娜	“申请考核”制选拔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姓名。

附：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申请条件

- 1.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CET-6)≥430 分或新托福(TOEFL)成绩≥90 分或雅思成绩(IELTS)≥6.0 分或者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具备较大培养潜力。

二、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1)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2)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3)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4)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5)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6)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研究报告、获奖证明等扫描件；

(7) 参加 CET-6、IELTS、TOEFL 考试的成绩证明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外语能力的材料扫描件。

2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向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3) 推荐书: 两位本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
-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生无需提供)。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 EMS 或顺丰快递): 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105 室,董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4799。注明“申请考核”制招生。

3. 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如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程序

1. 时间: 2022 年 12 月中旬。

2. 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 2022 年 12 月中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程序

1. 时间: 2023 年 1 月上旬。

2. 按学科组成专家考核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 健康状态申报: 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录取: 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 奖学金及津贴根据学院和学校的相关奖励政策执行。

2. 本办法由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政策为准。

005 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

联系电话：021-65903581 联系人：盛伟 计划招生：20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①招生阶段不确定导师，入学后第二学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②博士生须参加学院每学期组织的双周博士生论坛，自二年级开始需报告自己的研究进展；③博士学位科研标准注重科研成果质量，对博士生在国际知名期刊和国内权威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给予科研奖励，具体参见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相关文件规定；④鼓励博士生对外交流，对博士生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上做报告进行科研奖励，具体参见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相关文件规定；⑤区域经济学专业含与长三角与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院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报考的考生在报名阶段须在《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首页“报考博导姓名”处注明“报考联合培养博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202	区域经济学	01 区域经济理论与政策 02 区域经济发展与规划 03 城市经济理论与城市群研究	豆建民、刘乃全、 <u>张学良</u> 、黄隰琳、计小青 邓涛涛、孟美侠、王小明、胡 彬、严剑峰 汪 晨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1	农业经济学	01 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02 都市农业与食品经济学 03 农业资源与农村区域发展	<u>吴方卫</u> 、 <u>许 庆</u> 、 <u>张锦华</u> 、王常伟、孙 星 <u>盖庆恩</u> 、刘 进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2	城市经济与管理	01 城市及城市群经济 02 城乡建设与管理 03 城市能源经济与管理 04 城市房地产金融与管理 05 自由贸易区经济与管理	曹建华、何 骏、张祥建、杨 嫒、刘江华 王 婧、牛志勇	“申请考核”制选拔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姓名。

附：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2023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申请条件

- 1.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30 或 IELTS ≥6.0 或 TOEFL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
-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

二、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2022年10月26日至11月30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 个人陈述: 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 不超过 2000 字;
- (2) 研究计划: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不少于 3000 字;
- (3) 成绩单: 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 (4)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5) 代表性学术成果: 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扫描件, 不超过 3 件;
- (6)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 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 (7)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2.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 向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 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推荐书: 两位经济学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
-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无需提供)。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 EMS 或顺丰快递):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红瓦楼 223 办公室, 盛伟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3581。注明“申请考核”制招生。

3.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 将不予受理。如发现材料造假者, 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 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时间: 2022 年 12 月中旬。

2.2022 年 12 月中旬将通过邮件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 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 2023 年 1 月上旬。

2.由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 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健康状态申报: 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 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 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 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 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 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 经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 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 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本方案由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 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06 金融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4423 联系人：李珩 计划招生：29 人（含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①信用管理专业为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和理论经济学的交叉学科，授予经济学学位；②金融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专业金融工程与投资管理方向、信用管理专业博士生的教学计划中包含多门由海外特聘教授主讲的课程和学院组织的博士论坛；③博士生由导师小组共同指导，导师小组至少包括三人，其中第一导师由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担任，其他成员可包括正、副教授及海外特聘教授；④在博士学位申请的科研考核标准上，弱化论文数量要求、注重科研成果质量。具体考核标准参见金融学院相关文件规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204	金融学	01 金融市场理论与实践 02 国际金融 03 货币理论与政策 04 证券期货 05 公司金融	<u>徐龙炳</u> 、 <u>杨金强</u> 、 <u>陈选娟</u> 于 研、金洪飞、冯 玲、王文雅、谈儒勇 罗素梅 柳永明、邹 平、刘 冲、曹 啸 <u>陆 蓉</u> 、 <u>朱小能</u> 、徐浩宇、罗 丹、陕晨煜 闵 敏、曹志广、周正怡 李 曜、徐晓萍、 <u>刘莉亚</u> 、郭丽虹、 <u>李 科</u> <u>马文杰</u> 、付时鸣、 <u>Weilin Liu</u>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7	保险学	01 保险学 02 精算学	赵桂芹、粟 芳、曾旭东、朱文革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8	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	01 金融工程与投资管理	王明涛、韩其恒、陈 云、谢 斐	“申请考核”制选拔	
99J1 (0202J1)	信用管理	01 信用管理	李 宏	“申请考核”制选拔	授予经济学学位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姓名。

附：金融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30 或 IELTS≥6.0 或 TOEFL≥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3.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金融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高等数学》或同类数学课程；

(2)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非金融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数学分析》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或同类数学课程。此外，还须选修过大学经济学课程。

(3) 往届生需在金融学/经济学相关专业期刊发表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其它能够证明其专业能力和培养潜力的证书。

4.如果申请人已有论文在相关权威学术期刊或者有极大培养潜力者（学术成果较多、主持多项科研课题、有能证明专业能力与潜力的各种证书），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面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科研成果列表、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2)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3)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4)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5)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出版专著扫描件，不超过 5 件；

(6)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7)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3.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向金融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2) 推荐信：两位相关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 EMS 或顺丰快递）：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毓秀楼 203 室，李珩老师。联系电话：021-65904423。注明“申请考核”制招生。

4.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如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时间：2022 年 12 月中旬。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2022 年 12 月中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2023 年 1 月上旬。

2.由学院组织综合考核，聘请至少 5 位具有博导资格的老师组成综合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健康状况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我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发放生活津贴，具体办法参见学院相关规定。

2.本方案由金融学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09 数学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2397

联系人：郑月竹

计划招生：10 人（含直接攻博名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70101	基础数学	01 复分析与复几何 02 代数与代数几何 03 代数密码理论及应用 04 偏微分方程理论及应用	殷允川、 <u>王艳华</u> 、杨世海、廖 杰、顾旭旻 刘 单	“申请考核”制选拔	
0701Z1	应用数学与计算科学	01 矩阵计算 02 偏微分方程高性能数值方法 03 数据计算及反问题 04 可计算建模 05 复杂网络理论及应用	程 晋、徐定华、 <u>黄学海</u> 、 <u>刘可伋</u> 、江 渝	“申请考核”制选拔	
0701Z2	概率论与数理金融	01 随机过程及应用 02 金融模型的数值方法 03 应用概率 04 随机微分方程 05 统计反演与金融数据分析	何 萍、 <u>徐承龙</u> 、马俊美、王海军	“申请考核”制选拔	
0701Z3	最优化与控制	01 最优化理论及应用 02 最优控制理论及应用 03 图论及其应用 04 随机优化 05 金融风险管理与机器学习方法	王燕军、顾满占、崔雪婷	“申请考核”制选拔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姓名。

附：数学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申请条件

1.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30 或 IELTS≥6.0 或 TOEFL≥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若发表在境外期刊上按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的论文，其作者排名不分先后）发表（或已被录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非数学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数学分析》(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且此三门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不得低于3.0(或80分)；

(2)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数学类的申请人，数学类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3.0(或80分)；

(3) 在学校规定的数学相关专业C级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若发表在境外期刊上按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的论文，其作者排名不分先后)发表(或已被录用)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C级期刊目录见《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以发表当年为准)。若申请人尚无论文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则须寄1-2篇学术代表作(如，已录用的论文、尚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或硕士学位论文等)供资格审查组审定，审定合格则视同达到此条款的要求。

二、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2022年10月26日至11月30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科研成果列表、特别成就等，不超过2000字；

(2)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

(3)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4)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或已被录用)论文扫描件、拟发表论文扫描件，不超过5件；

(5)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6)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7)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2.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12月5日前，向数学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2) 推荐书：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职称专家的推荐书，必须包括硕士导师推荐书；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无需提供)。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EMS或顺丰快递)：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777号上海财经大学红瓦楼803室，郑老师。联系电话：021-65902397。注明“申请考核”制招生。

3.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如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时间：2022年12月中旬。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5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2022年12月中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2023年1月上旬。

2.由学院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5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健康状况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况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我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具体办法参见学院相关文件。

2.本方案由数学学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10 统计与管理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1076 联系人：张娜 计划招生：24 人（含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招生阶段不确定导师，入学两个月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714Z1	数理统计学	01 数理统计学	柏 杨、黄 涛、李卫明、 <u>李 涛</u> 、王绍立 尤进红、张立文、	“申请考核”制选拔	
0714Z2	经济统计学	01 经济统计学	<u>常 宁</u> 、杨 楠、吴 洁	“申请考核”制选拔	授经济学学位
0714Z3	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	01 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	卞世博、 <u>崔翔宇</u> 、黄 勉、骆司融、张志远 赵宏飙、朱倩倩、刘 强	“申请考核”制选拔	
0714Z4	应用统计学	01 应用统计学	冯兴东、贺 莘、刘 旭、 <u>吴纯杰</u> 、王 刚 张拔群、赵海兵、周 帆、 <u>吴梦云</u> 、韩 邈 邱怡轩、刘 鑫	“申请考核”制选拔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姓名。

附：统计与管理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申请条件

1.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6≥430 或 IELTS ≥6.0 或 TOEFL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非统计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或本学院认定的相关课程），且此三门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得低于 3.3/总 4.0（或 85 分/总 100 分）；

（2）本科或硕士专业为统计类的申请人，统计类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3.3/总 4.0（或 85 分/总 100 分）。

二、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请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1）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2）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详细的研究计划，包括与数理统计学、经济统计学、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应用统计学相关的研究问题、相关文献回顾、研究设计、预期的研究结果、研究创新性等，不少于 3000 字；

- (3)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 (4)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5) 代表性学术成果：公开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扫描件，须提交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否则视为无效材料；
- (6) 代表性获奖证书扫描件、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超过 3 件；
- (7)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 (8)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2.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向统计与管理学院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3) 三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向统计与管理学院直接寄送各自的推荐书（信内需包括专家有效联系方式以方便学院查证核实），且其中一封必须是申请者硕士导师的推荐书。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 EMS 或顺丰快递）：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大楼 1105-1 办公室，张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1076。注明“申请考核”制招生。

3.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如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 1.时间：2022 年 12 月中旬。
-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 3.2022 年 12 月中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 1.时间：2023 年 1 月上旬。
- 2.统计与管理学院将组成专家综合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学术兴趣与研究潜力、创新意识与创新创新能力等方面。
- 3.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录取。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和其主要申请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 1.奖学金及津贴根据学院和学校的相关奖励政策执行。
- 2.本方案由统计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11 法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3408

联系人：陈骏杰

计划招生：20人（含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名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1 经济宪法与经济行政法 02 社会行政法 03 政府法治 04 教育法学	张淑芳、徐继强、徐 键、黄泽敏	“申请考核”制选拔	
030105	民商法学	01 民法 02 商法 03 民事程序法 04 金融私法	朱晓喆、叶名怡、李 宇、郝振江、何佳馨 樊 健、沈小军	“申请考核”制选拔	
030107	经济法学	01 经济法理论 02 竞争法 03 财税法 04 金融法 05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06 自由贸易法治 07 法律金融学	郑少华、单飞跃、刘水林、张占江、吴文芳 李 睿、秦 策	“申请考核”制选拔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01 环境资源保护法基础理论 02 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 03 自然资源法 04 环境法与金融学 05 投资、贸易与环境法	郑少华、马 洪、周杰普、胡 苑、叶楹平	“申请考核”制选拔	
030109	国际法学	A 组： 01 国际公法 02 国际私法 03 国际经济法 04 国际组织法 05 国际经济条约与自由贸易法制	宋晓燕、张圣翠、刘晓红	“申请考核”制选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B 组： 06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严安林、杨 剑、于宏源、王中美		上海财经大学与 上海国际问题研 究院联合培养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姓名。

附：法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申请条件

- 1.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30 或 IELTS ≥6.0 或 TOEFL≥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

二、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科研成果列表、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2)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包括报考专业的相关研究问题、文献综述、研究思路、创新性等，不少于 5000 字；
- (3)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 (4)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5)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译著、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等原创性研究成果扫描件，不超过 5 件。其他成果可以提交列表。
- (6)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 (7)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2.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向法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推荐书：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专家出具的推荐书；
-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无需提供）。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 EMS 或顺丰快递）：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204 室，明林溪老师。联系电话：021-65902934。注明“申请考核”制招生。

3.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如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时间：2022年12月中旬。

2.方式：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5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外语能力、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结果：2022年12月中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进入综合考核的候选人，名单将在学院网站（<http://law.shufe.edu.cn/>）公布。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2023年1月上旬。

2.考核：由学院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考试总成绩中各部分分值和比重详见考核规则（将于考核前公布）。

3.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由高分到低分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奖学金及津贴根据学院和学校的相关奖励政策执行。

2.本方案由法学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0568 联系人：叶琦甄 计划招生：10人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招生阶段不确定导师，入学三个月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1当代资本主义研究 02经典著作与马克思主义整体性研究 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当代意义	张桂芳、刘 洋、姜国敏	“申请考核”制选拔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1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形态发展研究 02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与中国现代化进程 03马克思主义与中国文化建设 04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刘光峰、曹东勃、郝 云	“申请考核”制选拔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01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研究 02当代思想政治教育理念、手段和方法的创新研究 03大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问题研究	章忠民、裴学进、夏明月	“申请考核”制选拔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01中国近代史基本规律与“四个选择”问题研究 02中国近现代民族复兴进程研究 03社会变迁与制度文化	王志明、韩 炯、李灵玢	“申请考核”制选拔	
0305Z1	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01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u>丁晓钦</u> 、陆 夏	“申请考核”制选拔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姓名。

附：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6≥430 或 IELTS≥6.0 或 TOEFL≥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

二、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面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科研成果列表、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2)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3)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 (4)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5)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出版专著扫描件，不超过 5 件；
- (6)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 (7)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2.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向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 (2) 推荐信：两位相关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其中一封为申请人的硕士导师推荐信；
-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4) 报考学生科研成果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 EMS 或顺丰快递）：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实践大楼 1323 室，叶琦甄老师。联系电话：021-65900568。注明“申请考核”制招生。

3.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如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时间：2022 年 12 月中旬。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5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2022年12月中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2023年1月上旬。

2.由学院组织综合考核，聘请至少5位具有博导资格的老师组成综合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健康状况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况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我院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全部列入“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

2.本方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15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1160 联系人：武一佼 计划招生：22 人（含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名额）

招生改革措施：所有专业和方向按照“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进行博士报名，不分专业统一进行考核和录取，并实行统一培养，招生阶段不确定导师，入学一年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论文指导小组，论文指导小组一般为 3 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u>葛冬冬</u> 、 <u>陈媛</u> 、崔万云、李欣苗、 <u>杨超林</u> 田博、刘春梅、张涛、郝晓玲、曾庆丰 邵志芳、 <u>江波</u> 、 <u>陆品燕</u> 、 <u>何斯迈</u> 、邓琪 唐志皓、韩潇、 <u>Nikolai Gravin</u> 、袁洪松 冯银波、伏虎、胡浩栋、王晓、刘慧康 周志明、 <u>Bundit Laekhanukit</u>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1Z1	电子商务	01 电子商务	<u>崔丽丽</u>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1Z4	金融信息工程	01 金融信息工程	于长锐、 <u>郑大庆</u> 、 <u>韩松乔</u> 、 <u>井然哲</u> 、吕晨 涂文婷、陈云、俞立、张超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1Z5	信息管理与商务智能	01 信息管理与商务智能	黄海量、王英林、肖升生、李艳红、吴继兰 陈佳威、郭子超、贺江宁	“申请考核”制选拔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申请“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报名阶段必须在导师栏填写具有“扶优扶强”专项计划申请资格指导教师姓名。

附：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申请条件

- 1.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30 或 IELTS≥6.0 或 TOEFL≥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 (1) 本科以及硕士阶段核心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0（或 75 分）；
 - (2) 在学校认可的相关专业学术期刊以主要作者发表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若申请人尚无论文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则须寄 1-2 篇学术代表作（如，已录用的论文、尚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或硕士学位论文等）供资格审查组审定，审定合格则视同达到此条款的要求。
- 4.有较大培养潜力者（如学术成果较多；主持多项科研课题；或具有其他能够证明专业能力和培养潜力的证书等），经学院资格审查组认定，可适当放宽申请条件。

二、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2)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3)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 (4)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扫描件、拟发表论文扫描件、其他学术代表作扫描件等，不超过 5 件；
- (5)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6)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 (7)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2.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向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推荐书：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
-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 EMS 或顺丰快递）：上海市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楼 305 室，武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1160。注明“申请考核”制招生。

3. 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如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 时间：2022 年 12 月中旬。

2. 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 2022 年 12 月中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2023年1月上旬。

2.由学院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5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健康状况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我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发放学院奖学金，具体办法参见学院相关文件。

2.本方案由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16 交叉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021-65900544 联系人：杨曦，胡秀燕 计划招生：11 人（2023 年全部为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名额）

招生改革措施：①按照“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进行博士报名，不分专业统一进行考核和录取，并实行统一培养，招生阶段不确定导师，入学一年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论文指导小组，论文指导小组一般为 3 人。②交叉科学研究院由毕业于海内外知名高校的 10 余名年轻教师构成，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重视在数据处理和决策方面的分析能力，强调运筹优化、统计与数据、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的理论基础和计算机实现能力，外延与运营管理、信息科学、金融科技等多个学科结合应用，致力于培养高端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葛冬冬、江波、何斯迈、陆品燕、杨超林 邓琪、袁洪松、冯银波、胡浩栋、刘慧康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1Z4	金融信息工程	01 金融信息工程	涂文婷	“申请考核”制选拔	

附：交叉科学研究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申请条件

1.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30 或 IELTS≥6.0 或 TOEFL≥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 本科阶段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0（或 80 分），硕士阶段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5（或 85 分）；

(2) 在学校规定的相关专业学术期刊以主要作者发表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若申请人尚无论文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则须寄 1-2 篇学术代表作（如，已录用的论文、尚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或硕士学位论文等）供资格审查组审定，审定合格则视同达到此条款的要求。

4.有较大培养潜力者（如学术成果较多；主持多项科研课题；或具有其他能够证明专业能力和培养潜力的证书等），经学院资格审查组认定，可适当放宽申请条件。

二、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2)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3)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4)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扫描件、拟发表论文扫描件、其他学术代表作扫描件等，不超过 5 件；

(5)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6)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 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7)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2.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 向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 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2) 推荐信: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原则上必须包括硕士导师推荐信;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 EMS 或顺丰快递): 上海市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楼 315 室, 吴老师, 联系电话 021-65901246, 杨老师, 联系电话 17721234352。注明“申请考核”制招生。

3.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 将不予受理。如发现材料造假者, 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 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时间: 2022 年 12 月中旬。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2022 年 12 月中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 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 2023 年 1 月上旬。

2.由学院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 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健康状态申报: 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 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 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 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 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 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 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 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我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发放学院奖学金, 具体办法参见学院相关文件。

2.本方案由交叉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 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17 会计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4733 联系人：郝佳颖 计划招生：全日制 10 人（含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名额）+非全日制 5 人（首席审计官研究方向）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招生阶段不确定导师，入学后第二学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120201	会计学	01 会计学	陈信元、储一昀、董 慧、官 峰、黄 俊 黄继章、侯青川、何贤杰、蒋德权、靳庆鲁 Kirill Novoselov、刘 浩、李增泉、饶艳超、 孙 铮、唐 松、文东华、王少飞、王 悦 薛 爽、阴慧芳、叶建芳、周 波、曾庆生 赵子夜、朱红军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 研究方向非 全日制定向就 业，与上海国家 会计学院联合培 养
		02 首席审计官	陈信元、储一昀、黄 俊、何贤杰、靳庆鲁 刘 浩、李增泉、孙 铮、唐 松、王少飞 薛 爽、叶建芳、曾庆生、赵子夜、郭永清 刘凤委、刘 勤、李颖琦、赵春光		
1202Z1	财务管理	01 财务管理	董 毅、刘建国、张 纯、朱 凯	“申请考核”制选拔	

附 1：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会计学研究方向和财务管理专业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申请条件

- 1.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30 或 IELTS ≥6.0 或 TOEFL≥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

二、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请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2)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详细的研究计划，包括与会计学或者财务学相关的研究问题、相关文献回顾、研究设计、预期的研究结果、研究创新性等，不

少于 3000 字；

(3)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4)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扫描件、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扫描件，不超过 3 件；

(5)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6) 研究生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硕士学位证书及电子认证报告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上传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7)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2.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向会计学院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2) 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由推荐人密封并签名）；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顺丰快递）：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111 办公室，郝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4733。注明“申请考核”制招生。

3.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如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初审

1.时间：2022 年 12 月中旬。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2022 年 12 月中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2023 年 1 月上旬。

2.由学院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学术兴趣与研究潜力、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等方面。

3.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录取。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对于基本修业年限内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我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体系的基础上，由学院每月支付生活津贴 2000 元，具体奖学金及津贴发放标准和办法具体办法参见学院相关文件。

2.本方案由会计学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附 2：会计学院 2023 年招收攻读会计学专业首席审计官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简章

一、项目背景

在以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新发展阶段，党和国家对会计审计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的任务之一，即构建适应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新技术革命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新形势的会计学科专业新体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顺应时代需求，借鉴国外商学院 DBA（工商管理博士）的培养模式，于 2023 年公开招收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的会计学专业首席审计官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非全日制），在博士层次进行高端会计审计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更好服务我国会计事业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

二、项目定位

本项目秉承“厚德博学、经济匡时”的校训与“探究创值规律，培植业界英才，传播商业文明”的学院使命，坚持“国际化、本土化、专业化和智能化”的学科发展理念，力求将会计审计理论与商业实践紧密结合，致力于培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素养和职业道德修养，专业功底扎实，深谙中国商业实践，具有卓越的组织和领导能力，能够引领会计审计行业发展方向的学者型业界领袖和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实践教授或课程教授。

三、导师团队

本项目博士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实行导师组负责制。导师组由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两方的博士生导师共同组成，组长由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担任。组长负责指导和检查学生的科学研究，特别是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和写作，并对其学位论文质量负主要责任；导师组其他成员主要协助组长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和科学研究（包括学位论文的撰写），并指导学生的职业规划等。

导师主要包括：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陈信元、储一昀、黄俊、何贤杰、靳庆鲁、刘浩、李增泉、孙铮、唐松、王少飞、薛爽、叶建芳、曾庆生、赵子夜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郭永清、刘勤、刘凤委、李颖琦、赵春光

四、学习年限和报考类别

该项目为非全日制培养，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累计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五、学位授予

根据项目培养计划，修完规定课程，达到规定学分，符合科研工作与创新性成果评价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由上海财经大学颁发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管理学博士学位。

六、招生名额与申请条件

1. 招生名额：5 人。

2. 申请条件：基本要求同《上海财经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另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 (2) 具备行业影响力，原则上具有 8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管理经验；
- (3) 自带研究项目；
- (4) 非外籍及港澳台人士；
- (5) 非高校专业教师。

七、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请前

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在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2)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详细研究计划，包括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研究问题、相关文献回顾、研究设计、预期的研究结果、研究创新性等，不少于 3000 字；
- (3) 成绩单：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扫描件；
- (4)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5) 学术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
- (6)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扫描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扫描件；

2.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向会计学院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由推荐人密封并签名）；
-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4) 名片（含联系方式）和其他有关材料（如获奖情况等）。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顺丰快递）：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111 办公室，郝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4733。注明“非全日制申请考核”制招生。

3.注意事项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网报上传材料和纸质递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如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八、初审

- 1.时间：2022 年 12 月中旬。
-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 3.2022 年 12 月中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九、综合考核与录取

- 1.时间：2023 年 1 月上旬。
- 2.由学院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学术兴趣与研究潜力、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等方面。
- 3.健康状况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况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录取。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十、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会计学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